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报表格式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